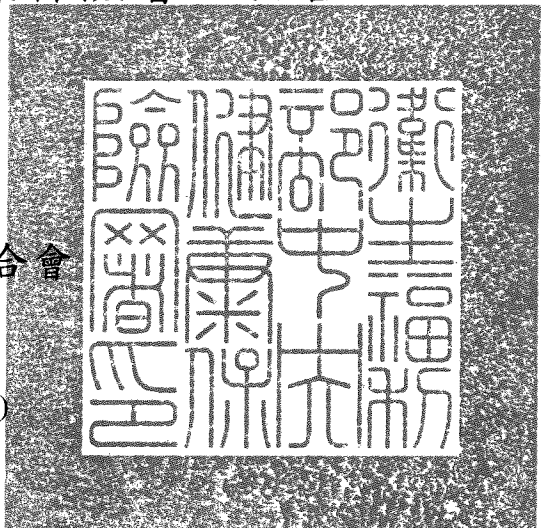


副本

收文日期	108.3.13	期	11:00	編檔號
收文號碼	07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80032895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如附件)。

依據：108年3月7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8年第1次會議決議及「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方案十、支付標準及醫療費用申報與審查(三)支付原則1.開業計畫(3)管理原則之修正事項如下：

- 一、第A點執行開業計畫第4個月起每診平均人次未達3人者，不予支付保障額度之規定，由108年1月1日展延至108年4月1日執行。
- 二、第B點後段文字修正為「第25個月起，須達保障額度60%，未達50%者以50%核付，50%以上未達60%者，以實際申報點數支付」，適用本方案施行期間。

副本：牙全全、私中政、勞民企管
 國公會會國、行局、全署務
 民公協民會、醫會部本醫
 華生師所華合會軍公福利、署
 中劑驗院中聯協部業福室本
 、藥檢療、醫師防同生計、
 會國事醫會全醫國業衛生組、
 合民醫立協會業、商、署材
 聯華國私院協開會腦會本藥
 國中民灣醫所國員電腦會本藥
 全、華台區診民委市保組審
 會會中、社國華導北康務醫
 公合、會灣民中輔臺健財署
 師聯會協台華、兵、民署本
 醫國合院、中會官會全本、
 中全聯醫會、協役學部、
 國會國立協會療除訊利組網
 民公全公院協醫退資福務訊
 華師會國醫所層軍學生業資
 中藥公民域院基國醫衛區全
 、國士華區療國、灣、分登
 會民護中國醫民局台部各刊
 合華師、民會華生、利署助
 聯中理會華教中衛府福本協
 國、護協中灣、府政生、協
 全會國院、台會政縣衛會(請
 會合民醫會、協方門、議組
 公聯華灣協會師地金局審訊
 師國中台心協醫、險議資
 醫全、中院層處府保爭署
 國公會會學醫基總政工險本
 民公合會醫區國計縣勞保、
 華師聯聯灣地民主江部康組
 中醫國國台立華院連動健劃理

署長李伯璋